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第二十種

經濟學汎論

J. B. Say 著

錢 公 博 譯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經 濟 學 汎 論

Traité d' Économie Politique

J. B. Say 著

錢 公 博 譯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第二十種

經濟學汎論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出版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再版

原著者 Jean-Baptiste Say

翻譯者 錢 公 博

編印者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北市重慶南路

發行者 臺 灣 銀 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 中 華 書 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印刷者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草湖路

譯 序

賽(Say)氏經三整年的工夫，寫成了這部經濟學汎論，於1803年第一版問世。

翌年五月拿破崙(Napoleon)稱帝，圖苛斂暴征擴增財源，以維軍政，深感賽氏此書對學術界、對民衆影響極大，勸以修改，以求「適合時代的需要」，免得妨害國策。時賽氏身為議員，寧可放棄再版的機會，不願變更客觀的真理，修改自己的思想。詎知竟因此遭拿氏革職；不得已，遠離巴黎，到 Auchy 籌設了一座小型紡織廠，作為自己理論的實驗所。

1814年拿氏遭放逐，始得印行第二版。賽氏授命考察英國經濟建設，歸後，對原書多處作重要修改，於1817年發行第三版。二年後第四版。又1826年第五版。每版印行愈多，銷售亦愈速愈廣，時已譯成西歐各國語文，廣傳歐美各地，對北美新大陸經濟之開發與建設影響尤大。自1821年至1859年間先後共印行14版之多，便可得知。

作者邊教邊撰，直至1831年對本書又作最末一次增訂，這就是最完善的第六版。我的譯文係根據1876年賽氏次子 Horace 所籌印的第八版，亦即第六版的翻版，惟偶或增添了少數註釋而已。

賽氏是歐洲大陸古典經濟學派的先驅，他不僅承襲了亞當·斯密(Adam Smith)的衣鉢，且他的意見較國富論著者更明晰、深入，更強調自由貿易，揭發國際經濟流通的重要性，評擊管制政策不遺餘力。賽氏以哲學的頭腦，把一部龐雜的國富論思想，再加以邏輯化、系統化，而編成其結構上更完整、思想上極縝密的「汎論」一書，分生產、分配、消費三篇。究其實，一般經濟行動的最終分析，確可歸納為這三部曲，從此，這一門學問更科學化、更具獨立性，而在歐洲大陸各國，上自王公、學人，下至販夫、走卒，更

普遍注意經濟學了。

今年（1967）是賽氏誕生兩百週年，去年春在一個偶然機會，向主持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的周憲文先生，表示了希望他主持計劃做點紀念工作。這位「經濟學界的老兵」周先生，反勸我翻譯此書來紀念著者。我不揣冒昧允且試之。奈格於平日臺灣大學與輔仁大學兩校課務，故祇有利用假期從事翻譯，如此兩易寒暑幸而告成。

賽氏是位大文豪，原文辭句冗長，詞藻華美，有中世紀拉丁文體裁餘韻，一法籍友人竟亦望其文體生畏，勸予「意譯」者再。余意既屬經濟學名著，以忠譯為要，故逐句翻譯，始終恪守「信」字的原則，雖然亦格於中西文體之不同，偶有把原文雙重否決式，簡化為一肯定式者，似較清晰，實自覺較原文為生硬；以及本於信和達，而或有稍不雅處者，統祈閱者諒之正之！

原書名直譯為「論政治經濟學」，隨俗採用今名；又書中「政治經濟學」一詞，亦常簡譯為「經濟學」。

書中原註排於每頁下端，茲則一併歸入每章節之後，原註有不詳盡處，未註明引書出版處或頁者，當年習俗然耳，均依之。偶有小括號（ ）內的短句，係譯者為求明晰而加釋者。凡人名以綜合英漢大辭典的附錄「人名譯音」為標準，地名以教育部公佈的「外國地名譯名」為依據。

本書翻譯期間，承周憲文先生、M. Keymolen 神父、林雪同學之鼓勵和協助，尤林君挾其才智與毅力整整犧牲了兩個暑期，一併在此誠懇致謝。

譯 者 1967 年教師節

附言：拙譯排印中，讀（1967）10月29日經濟日報周憲文先生紀念 Say 氏誕生二百週年專論，對於本書的翻譯經過以及賽氏經濟理論，都有忠實而極精深的介紹，謹摘錄其宏文於次：

去年（按：指1966年）春初，我突然接到……錢公博教授來

函；他説明年（按：指1967年）是偉大的法國經濟學者 Say（1767～1832）誕生二百週年；他誠懇地希望由我主持，計劃做點紀念工作。我感慨地回答他；此時此地，知道 Say 的，恐不太多；何況社會的風氣，視學問如汽車，出品的年代愈新愈好；Say 的不朽名著經濟學汎論，出版於 1803 年，距今已 160 餘載，在有些人的眼中，早被視為廢物，甚而至於他們根本不知道有此著作。今天講經濟學，至少要從 Keynes 講起，否則就算落伍；目前紀念 Say 的最好辦法，還是把他的經濟學汎論翻譯出來。……錢先生早歲留學法國，專攻社會科學，且在巴黎大學得有最高學位，正是翻譯此書的最適當人選；所以，我反勸他以此書的中譯本來紀念著者。錢先生終於接受我的勸告，不分晝夜，逐字推敲，經時一年有半，終於把它譯完……】。

┌ Say 的學說，大體是繼承 Adam Smith 的（他是正統學派在法國的傑出領導者），但予發揚光大，不脫窠臼，而在經濟學史上劃一時代。我在這篇紀念短文裏，祇是一提 Say 的創見如下。

┌ 第一：是關於生產要素的。Smith 認為勞動、資本與土地是生產的三要素，也就是一切所得的基本來源。但是，Smith 的生產論，却非完全根據此三要素的。Say 批評 Smith 過份偏重勞動，因此，終於走上勞動價值學說的道路。Say 認為：財富（即效用）的生產，一定是勤勞（並非狹義的勞動）、自然（並非狹義的土地…）的力量以及資本三種作用的結合；而名符其實地建立起生產三要素的理論。不但如此，Say 還承認企業者的存在；他是在其自己的盈虧計算之下，結合上述生產三要素而創造某生產物。所以，企業者亦為生產者之一，而有別於勞動者。再說詳細些，在 Say，因為勤勞提供服務（即使用價值），所以是「生產的」；他不像重農學派或重商學派，祇以農業或商業為「生產的」；他也不如 Smith，祇以生產商品的勞動為「生產的」；他認為企業者的勤勞也是「生產的」。因此，他以為：利潤是對企業者的工資，利息是對資本

服務的報酬，而地租則不外爲農業企業者的收入¹。

〔第二：是關於財富與生產的概念。Say 批評 Smith 以財富限於物質，而使生產及經濟學的範圍受到過份的限制。他主張生產的意義是在效用的創造與擴大。這又是勞動價值學說與效用價值學說的分歧，而由 Say 開其先河¹。〕

〔第三：是關於分配的。Say 認爲：在 Smith，雖然也有分配論，但這是價格的構成部份，是決定所得的，換句話說，這不是與生產論相呼應的真正分配論。至於 Say 的說法：勤勞者、資本家及地主，雖然各以其不同的生產成果賣給生產物的消費者，但在實際上，其間乃有企業者存在；勤勞者（企業者除外）、資本家與地主，是分別直接由企業者收取其〔所得〕，而企業者本身則由得自消費者（或其下一生產階段的企業者）的價格中收回其各種墊款，並取得其自己的所得（即企業者的利潤）¹。〕

〔第四：是銷路學說。這在經濟學上是大大有名的；通稱賽伊定律（Say's law）。所謂銷路學說，這是〔什麼對生產物提供銷路〕這一問題的解答。根據通俗的見解，生產物銷路不好，是由於貨幣的不足。但 Say 認爲：這是錯誤的；這種錯誤的發生，是由於沒有真正懂得銷路的意義。他說：生產物不外乎與生產物相交換，貨幣祇是交換的媒介手段而已，所以，某一生產物的銷路不好，一定是因爲另一生產物的缺少，而不是由於貨幣的不足。因此，〔對某一生產物開拓銷路或市場的，乃是別的生产物〕。固然，生產物直接是用貨幣購買，但因這種貨幣的獲得，是靠其他生產物的出賣，所以，到頭來，購買生產物的乃是其他生產物。於是，他由此原則，得出如下的推論。①生產者人數及生產物量愈多，則各生產物的銷路愈易；也就是銷路的方面愈廣，銷路的範圍愈大。②各人乃因所有別人的繁榮而得到利益；同樣的，一產業的繁榮對於其他所有產業的繁榮是有益的。③外國生產物的輸入，對於國內生產物的輸出是有利的。④爲了振興一國的產業，必須增加消費；因此，

必須刺激人們的嗜好與欲望而使其發展。以上所述，是 Say 銷路學說的精華；由此推論，普遍的生產過剩是無法存在的。當然，部份的生產過剩是有可能的。但是，它的原因，或則由於企業計算的錯誤，或則由於國家的干涉政策（或保護貿易政策），而使生產手段不能用於最有利的產業。……」。

「總而言之，Say 強調經驗的、實證的方法，完全由事實的觀察，建立經濟學理論。所以，他的經濟學完全是實證的，是一種經驗科學。至其基礎，則為所謂「自然的觀念」；這種「自然的觀念」，也就是所謂「法國的觀念」。根據他的想法，政治社會有如人的身體；所以，經濟學有如生理學。它的存在，基於自然；人為不發生基本的作用。他主張：在社會存在的根本上，有一「萬世不變」的自然法；所有經濟的事實，都為此自然法所支配。研究這種自然法，就是經濟學的目的。所以，他的經濟學，雖然是個人主義的經濟學，但與社會全體，決不衝突。又所以，他的經濟學，雖由個人的利益出發，但與社會的利益，決不牴觸。更所以，他的經濟學，雖是關於財富的學問，但却表示對於全社會生活的規範，而具有廣大的包容力……」。

J. B. Say 氏小傳

1767年元月五日誕生在法國里昂 (Lyon)，原籍 Nimes，後遷住日內瓦。繼而家道中落，隨父親遷往巴黎，當店舖學徒；稍後偕同兄弟 Horace 轉赴英國，就讀倫敦附近商業學校。畢業後即從倫敦一英人經商，陪著這新主人返法國波爾多採貨期間，不幸店主病逝，給賽氏留下深刻的印象，因此不願再往英國。

賽氏本人愛好文學，但他的父親勸導他從事商業或工業，不得已，進入一壽險公司當職員。時公司經理即後來任財政部長職的 Claviere 氏，出亞當·斯密的「國富論」原著，且勸賽氏研讀，賽氏如獲至寶，愛不釋手，竟成為斯氏學說的一大功臣，亦為歐洲大陸古典派經濟學的創始人之一。

他參加了 Mirabeau 伯爵主辦的 Provence 郵報工作，和當年社會名人學士發生了連繫。1792年參加志願軍，發起 Champagne 區域的革命運動。翌年退役後，立即和議院法官之女 Deloche 小姐結婚，這確是賽氏終身幸福的淵泉。

可惜，由於紙幣的貶值，使這小家庭的經濟面臨破產邊緣，不得不遷居鄉間。當他擬籌設一所學校，藉教學以餬口時，由於一些文學界朋友的鼓勵，在1794年4月3日，由賽氏主編發行了哲學、文藝和政治的綜合性旬刊，其間賽氏發表了許多寶貴的經濟與倫理思想。

1799年10月被任命為議員，參加財政委員會，而放棄了旬刊主編的職務。1803年「經濟學汎論」一書問世，真是洛陽紙貴，引起普遍的注意。次年，拿破崙初則勸導，繼則申令，命賽氏修改「汎論」裡的財政觀點，賽氏不從，認為真理不可犧牲，堅定立場，竟遭革職，而委任為綜合稅務處長。賽氏以與願違，未予接受，即告別巴黎，挈二子二女遠去 Auchy，借用一本篤修會院址，集資籌設一小型紡織廠，率領著十歲的長子擔任一切業務和技工機師等工作

。工廠的營業日漸擴大，八年後增至四五百工人，而賽氏見棉花稅率之高，經濟制度之不合理，預知政變在即，就廉價脫售紡織廠的股份而遷返巴黎，時為1813年。

誰亦未料及時局變化得如此迅速，拿破崙失敗後，立憲政府派賽氏赴英國考察經濟，作為建設法國的借鏡。在英國期間備受經濟學家，尤其李嘉圖（Ricardo）、邊沁（Bentham）和倫敦大學等教授的熱烈歡迎。在 Glasgow 大學曾被擁請上亞當·斯密坐過的教席，這確是他一生旅行中最具意義的一次。回國後寫成「論英國和英國人」一書，發行了兩版。

1815年在 Athénée 學院教授政治經濟學，這在法國尚屬首創，聽課者叢擁成羣，兩年後刊行「經濟學要理」，此書印行多次，如「凡論」名著一般，在歐美各國都有譯本。

作者更進而探究和經濟學有連帶關係的社會現象，擴大其研究範圍及於倫理學、政治學，在這些方面亦留下許多短篇論著。此外，有「一位博士的通訊」、「回憶錄」、「人類和社會的現形記」（小冊）、「Villette 港口的重要性」，此小冊隨後增補再版而易名為「目前法國航行運河論」。1819年英國商業和貨幣的恐慌提供了他新題材，因此大加修訂了「凡論」第四版，對商業的平衡理論、小麥的市場、貨幣的效用等問題，有更進一步的闡釋，給李嘉圖對貨幣的研究、馬爾薩斯對人口理論的發揚，都有莫大的貢獻。馬氏的「實用經濟學論」（1820年）問世後，又掀起了筆戰。賽氏公開致馬氏的六封書信，在英國發生極大作用，使後者聲譽雀起；在那些信裡，他對經濟恐慌的因素、市場的和非物質生產的理論，都有更詳切的釋明，同時亦即答辯了 Sismondi 批評賽氏有關工作與競爭的自由。

那時曾有人呼籲設置政治經濟學科的兩個講座，一在巴黎大學法學院，一在礦工專校，前者未有下列，而後者即由賽氏榮任（1819年）。格於「政治」一詞為大眾所厭棄，乃定名為工業經濟學，

1830年被任爲 Collège de France 教授時，才取名政治經濟學。

綜觀作者自1815年直至逝世爲止，專務於寫作或翻譯英文的經濟作品，志在介紹和發揚他視爲對民生安樂直接最有關係的這門經濟學。如 Storch、李嘉圖、馬爾薩斯等的著作，即由其翻譯或傳述於法國學術界的。至1828~29年間，他終於把自己有系統的經濟思想，印行爲政治經濟學六卷問世。這部可稱爲他歷年教學的結晶，後被改訂爲上下冊大本印行，先後凡二版。此外，賽氏也爲「百科雜誌」和「進步的百科全書」貢獻了他的心得。

賽氏雖祖述亞當·斯密，但亦曾予以嚴正的批評，本書著者序言末段可爲明證。一般法國以外的經濟學家，認爲賽氏僅宣揚了亞當·斯密「國富論」裡的思想，實有欠公允。賽氏的市場理論，對經濟恐慌防範的原則（致馬爾薩斯信中認爲給予工業完全自由即可解除），標榜非物質生產和生產因素之一的自然條件，攻斥重農學說，修正勞務 services 觀念，最後，推進國際貿易，聲稱一國之富裕自然會使鄰國沾益的「社會經濟連鎖互助作用 (Economico-Social Solidarity)」，確屬深邃高見，誘發今日區域性經濟的建立。讀賽氏政治經濟學課本或「凡論」，其採用生產、分配、消費的三部曲方式，闡述經濟學理，實屬創見，爲後來學者之所宗。於此，如說賽氏把亞當·斯密一部沒有系統的國富論，重編爲自己的新論，亦可謂青出於藍而不同於藍了。

賽氏的經濟理論，以生產爲出發點，而實以分配爲其研究的頂峰，他曾說：「企業家能在財富的分配上，發揮很明顯的影響」。如說資本主義經濟學者只知生產，而忽略社會財富的分配者，那是後期不識賽氏思想結構者之囁語而已。

賽氏對消費的分析也較亞當·斯密爲詳盡，他提出了儲蓄和非生產性消費的不同，並推求兩者各異的影響，賽氏在經濟學上的功勳是不可磨滅的。

1830年元月10日，賽氏夫人的死亡對他是個致命的打擊，他已

患過中風，健康每況愈下，在七月革命爆發時，他寄住在 Nantes 的幼弟家中；不久，被任命為 Seine 省的議員，但迫於體力不支而辭職了，然仍願和青年學子保持連繫，繼續在 Collège de France 授課。1832 年 11 月 15 日又受了一次打擊，這也是最後一次了，在 14 個小時後安眠在兒女的懷中，與世長辭，享年 66 歲。

譯 者

經濟學汎論 目錄

譯 序	(1)
J. B. Say氏小傳	(7)
緒 論	(1)
第一篇 財富生產論	(35)
第 一 章 生產的意義	(35)
第 二 章 論不同種類的工業及如何競爭生產	(38)
第 三 章 何謂生產性資本和資本協助生產的方 式	(45)
第 四 章 論用作生產財富的自然因素，尤其土 地基金	(47)
第 五 章 勞力、資金與自然因素如何配合生產	(51)
第 六 章 一切作業上公共的行動作用	(53)
第 七 章 論人的勞動以及自然界的和機械的工 作	(59)
第 八 章 分工上的利益、流弊與限制	(64)
第 九 章 論行商之不同方式與如何協助生產	(72)
第 十 章 生產過程中資金的蛻變	(77)
第 十 一 章 論資金形成與增加的方式	(81)
第 十 二 章 非生產性資金	(90)
第 十 三 章 論非物質產品或在它們生產時消費的 價值	(92)
第 十 四 章 論私產權	(100)
第 十 五 章 論市場	(104)
第 十 六 章 銀錢與商品的流通作用發生何種利益	(113)

第十七章	論以影響生產爲目標的管理規則及其作用	(116)
第一節	決定產品性質的法規所生的後果	(116)
第二節	論制定生產方式的法規和它的效果	(145)
第三節	論特權公司	(153)
第四節	有關於糧商的法規	(158)
第十八章	政府本身成爲生產者時增加國家財富，麼	(168)
第十九章	論殖民地和它們的產品	(172)
第二十章	論旅行及人口外流對國家財富的關係	(184)
第二十一章	貨幣的性質及用途	(187)
第二十二章	論貨幣的質料	(191)
第二十三章	貨幣價值的由來	(194)
第二十四章	論各種不同金屬鑄成的貨幣，不能維持其間固定的比值	(203)
第二十五章	論貨幣的變質	(207)
第二十六章	論紙幣	(213)
第二十七章	論貨幣既非記號亦非尺度	(221)
第二十八章	論估計歷史上提及的數額所該作的注意	(229)
第二十九章	貨幣該如何鑄造	(233)
第三十章	貨幣的象徵記號	(240)
第一節	票據和匯票	(240)
第二節	存款銀行	(242)
第三節	貼現銀行和銀行紙幣	(244)
第二篇	論財富的分配	(251)
第一章	物品價值的基礎	(251)

第 二 章	在價格上相對的和實際的變化·····	(260)
第 三 章	論以銀錢支付的價格和名目價格·····	(267)
第 四 章	論我們「所得」的重要性·····	(275)
第 五 章	社會中所得如何分配·····	(280)
第 六 章	何類生產對生產性勞務支付較多·····	(287)
第 七 章	論工作上之所得·····	(290)
第一節	一般工作上的利潤·····	(290)
第二節	論科學家的收益·····	(294)
第三節	論企業家之利潤·····	(295)
第四節	論工資·····	(297)
第五節	現代工業進步中產生的獨立性·····	(305)
第 八 章	資本之利潤·····	(308)
第一節	取息的貸款·····	(308)
第二節	論資金之利息·····	(318)
第三節	如何運用資金對社會最有利益·····	(323)
第 九 章	土地之所得·····	(325)
第一節	土地之利潤·····	(325)
第二節	土地租金·····	(331)
第 十 章	一國自他國獲得收益之後果如何·····	(335)
第 十 一 章	論人口和經濟學之關係·····	(338)
第一節	生產量如何影響國家之人口·····	(338)
第二節	生產性質如何對居民的分配發生影響·····	(345)
第三篇	論財富之消費·····	(351)
第 一 章	不同種類的消費·····	(351)
第 二 章	論消費之一般後果·····	(356)
第 三 章	論再生產消費之後果·····	(359)
第 四 章	論一般非生產性消費之後果·····	(362)

第 五 章	論私人消費及其動機和後果 ·····	(368)
第 六 章	論公共消費的性質及一般後果 ·····	(379)
第 七 章	論公共消費之主要對象 ·····	(388)
第一節	攸關民政與司法上的消費·····	(389)
第二節	有關軍事的支出·····	(393)
第三節	有關民衆教育的支出·····	(396)
第四節	有關慈善機構的支出·····	(402)
第五節	有關於國家房屋與建築的支出·····	(405)
第 八 章	何人支付公共消費 ·····	(408)
第 九 章	論賦稅和它一般性後果 ·····	(410)
第 十 章	論科定稅之不同方式及何類納稅階級承 擔不同賦稅 ·····	(424)
第 十 一 章	論公債 ·····	(440)
第一節	論政府之借貸及其一般性後果·····	(440)
第二節	論公債、發行公債者以及使之變質者···	(446)

緒 論

一種學問在既確定了研究的範圍及該當假設的對象之後，才會真正地進步，否則祇有東拉西扯的一點兒真理而不認識各事物間的關係；知道有許多錯誤而不能揭明錯誤之所在。久已把所謂政治學和政治經濟學混爲一體，但政治學討論社會的組成，政治經濟學則揭示「滿足社會需要的財富是如何形成、分配與消費的」。財富根本不屬於政府組織。不論政府採何種體制，行政倘能治理，一國自會興盛。在絕對君主制下，有些國家富強了起來；在民主參議制下，有些國家衰敗了，假若政治的自由對教育更有利，那末，簡捷地對財富的發展也有利了。

在研究上混淆了組成良好政府的原則和增加公或私財富的原則，無疑地，不能澄清觀念而只把它弄成迷霧了。這是人們能責斥斯圖亞特(Steuart)處。斯氏書裡第一章的標題就是「論人類的政府」；也是能對十八世紀的經濟學家和對盧梭(Rousseau)非難的地方：因爲這些經濟學家的一般作品和盧梭的百科全書(政治經濟學條)都那樣混淆了。我以爲從亞當·斯密(Adam Smith)之後，常把政治經濟學和政治學分開別論，成爲二組不同的科學，政治經濟學①論財富的學問，而政治學則係討論政府與民衆間或各政府間相互關係的學問。

論到政治經濟學的題材在擴大到純政治學之領域後，更該研究農業、商業、技術了，這些是財富的真正基礎，法律對這財富祇有間接偶然的影響。從此，多少彷徨！因爲如說商業是政治經濟學的一部分，任何類商業都是政治經濟學的一部份了；那麼海洋貿易、海上運輸、地理學都屬於政治經濟學的一章了，離譜益遠，何處爲止境呢！人類的一切知識都相聯繫的，故該探求並確定人類知識關連之所在，這樣，對每一門學問有更確切的瞭解；也就知道了政治